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三四二〇三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呂雅雯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應補充挖取土石之邊坡穩定措施。

(2) 應補充土壤沖刷問題之環境保護對策。

(3) 應補充對石井溪水質之影響。

(4) 應補充水土保持相關措施。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五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 應考量區位之特殊性及敏感性，予以分析本計畫之可行性（含政治風險、成本效益）。
 - (2) 應詳細評估核種滲漏對海域生態之影響。
 - (3) 應詳實執行環境調查。
 - (4) 應補充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 (5) 應將場址替代方案（至少二處其他候選場址）納入評估。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第二案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應於施工前完成夏、秋兩季動物生態調查資料。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工業用地替代方案之詳細資料。

(2) 應補充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3) 應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

(4) 應修正污水處理流程。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修正1(2)及增列1(3)，並調整原條次1(3)至1(5)為1(4)至1(6)。
修正1(2)：「應於施工前完成夏、秋兩季動植物生態調查資料，並訂定因應對策。」

增列1(3)：「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花蓮壽豐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荖溪枯水期間，淨水場應降載運轉，出水量以維持壽豐民生用水每日二六、〇〇〇立方公尺為原則，以維護河川生態。

(2) 計畫基地西北側之山坡為崩積土區，不得使用或挖掘。

(3) 不得將廢棄土石、地表剷除物傾棄於荖溪及其鄰近之窪地。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

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氣象資料，並以圖表示。

(2) 應補充斷層之正確資料。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德泰科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





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周界環境品質現況資料，包括空氣中酸氣資料。
 - (2) 應補充有機溶劑使用量、逸散量及其處理方式、處理效率。
 - (3) 應補充廢(污)水處理流程及方式。
 - (4) 應補充建築廢棄物、取棄土數量及處理流程。
 - (5) 應提出裸露地表之揚塵防制措施。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3、本案既有建築若經查明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由本署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法處理，未處理前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初審意見請核議：

- 1、本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九〇)環署綜字第〇〇三三〇八八號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註銷德泰科技大樓開發行為之許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台會企字第〇〇二六五〇一號函復本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88)園勞字第〇一四四一一號函註銷該大樓之使用執照。
- 2、擬依九十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低頻噪音對鄰近民宅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2) 應檢討用水回收率之計算方式。

(3) 應重新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含監測項目、頻率及地點)。

(4) 應再檢討二次氣膠之增量是否正確。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六案 工業區設置方針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 (1) 工業區劃設之區位，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區及限制發展區土地。
- (2) 工業區之開發應優先考量環境特性及環境涵容能力。
- (3) 工業區之設立，應實施污染總量管制；產生之廢棄物，應以區內處理為原則。
- (4) 工業區應朝生態化、資源化規劃，包括生態綠地配置、水之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能源之節約及有效使用等。
- (5) 應積極輔導工廠利用已開發之工業區或閒置之工業用地，以減少開發工業區，避免對環境生態產生破壞。

2、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經有關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後，再行報院：

- (1) 應針對既有工業區現狀及其所造成之環境衝擊予以檢討評估。
- (2) 應有國內未來產業發展方向、類型及產能輸入輸出比重等說明。
- (3) 應具體說明工業區發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評估及預防減輕策略，並應將環境管理（包括工業區內環境管理之行政架構及廠商管理）及環境監測（如水體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廢棄物處理處置、以及生態系統之監測等）納入。
- (4) 應將國際環保有關規範之發展納入考量。
- (5) 應重新檢討修正「政策評估矩陣分析表」。
- (6) 有關委員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本署意見如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二) 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3)。

修正2(3)：「應具體說明工業區發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評估及預防減輕策略，並應將環境管理(包括工業區內環境管理之行政架構及廠商管理)及環境監測(如水體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廢棄物處理處置、噪音以及生態系統等之監測)納入。」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並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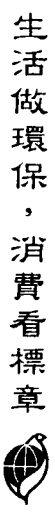
3、本案是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項，請本署派員擇期前往現地監督、查核。

(二) 初審意見請核議：

1、本署綜計處業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派員會同澎湖縣環保局人員前往現地監督、查核，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違規部分予以罰鍰三十萬元在案。

2、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由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協調環境管理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核計畫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之執行。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案召集人（歐陽委員嶠暉）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停車位不足之因應對策。

(2) 應訂定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3) 應訂定具體之緊急疏散計畫。

(4) 應於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中，增訂污泥之砷及氟監測，並於地面水監測項下，增訂砷離子及氟離子之監測。

(5) 應補充環境品質監測地點分布圖。

(6) 應補充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之處理方式、處理能力及最終處置容量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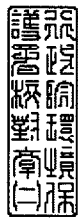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祖恩

陳溪琳

馬益財

裝訂線

卷拾



林委員陵三

林政良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裝訂線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朱境和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王振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卷

毒管處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何劍之 2月

黃副處長光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曉之 林明雄 林訓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副部長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張亞輝 林金水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安 孔建華 陳正平 吳國華

經濟部工業局

吳永富 徐振偉 羅顯光

卷拔

裝 訂 線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謝勝隆

金門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陳建良
蔡希聖
張海濱

花蓮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蔡萬禎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溫修祥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守志

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運喜